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五、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貳、基本條件：

- 一、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九條之情事者。
-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三、依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14446 號函說明二，查精神衛生法第 37 條規定，病人之人格權及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歧視。關於其就醫、就學、應考、僱用及社區生活權益，不得以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有不公平之對待。

參、報名資格：

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肆、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一、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及聘期

甄 選 類 別	缺 額	聘 期
客語文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 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經費來源：鐘點費 336 元/節， 每週 2 節，按月給付。

二、特約事項：

- (一)教學支援人員依補助經費及實際授課節數核實聘任，並自實際到職日起薪；錄取人員任教期間如經費或聘用原因消滅則無條件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 (三)實際起、迄聘日期及授課節數，本校得視學校排課需要決定，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四)在聘期間本校依規定辦理勞保、勞退，並依當事人申請加入健保。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

一、報名時間：

- (一) 113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8時10分至10時10分。
- (二) 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8時10分至10時10分。
- (三) 1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8時10分至10時10分。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辦公室(花蓮縣吉安鄉光華二街180號)

電話：(03)8421611分機16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不接受通訊報名。

柒、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一) 國民身分證。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三) 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具結書(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 (三)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 (四) 簡要自傳：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4份(請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頁為原則)；於報名時送交本校人事室。
- (五)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等)
- (六)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6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三、繳交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捌、甄選方式：

甄選類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	-----------

客語文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口試： 1. 應試時間 8-10 分鐘，佔總成績 100%。 2. 評分項目及比重：教學專業理念 30 分、班級經營理念與方式 30 分、儀態 10 分、表達能力 30 分。
-----------------	---

玖、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及時間：

(一) 113 年 6 月 5 日 (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二) 113 年 6 月 7 日 (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三) 113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二、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光華二街 180 號)

電話：(03)8421611 分機 16

三、甄選流程：

時 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 註
10：20~10：30	報到及說明	口試考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10：30~10：40	口試：8-10 分鐘	

拾、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二、總成績相同者，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優先錄取；如無是類人員，則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口試均同分，則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三、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貳、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預訂公告時間為各次考試日期下午六時，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 及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kh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自行看榜。報名時另郵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並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拾參、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次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

拾肆、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 (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 上午 9 時至 11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向本校人事報到，如欲例假日延至週一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期間如受聘、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或經費補助終止，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 三、各類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本縣代理教師尚未取得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依「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7 點第 3 項規定「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報名資格第 B 項或第 C 項者，大學畢業者核敘薪級：29 級 190 薪點，碩士畢業者核敘薪級：24 級 245 薪點，博士畢業者核敘薪級：19 級 330 薪點），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五、各類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public.hlc.edu.tw/index_sc.asp) 及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小網站 (<http://www.khps.hlc.edu.tw/>)、門首。
-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八、申訴專線：8421611 分機 16，申訴信箱：daphne5888@hlc.edu.gov.tw。
- 九、附則：
- (一) 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 (二)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三)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之二：「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 十一、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二、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 及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小 (<http://www.khps.hlc.edu.tw/>) 網站、門首。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第 1 次公告第 _____ 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_____ (考生勿填)

報考類別: 閩南語、 客語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生 日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電 話	(家):					
				(公):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 歷						
甄選試務 迴避調查	是否有配偶、血親、姻親、師生、同班同學、實習指導老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身心障礙者註記 (請提供手冊影本)	障礙類別：	等級：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應考人 申請服務協助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一) 審核									
角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28 元 (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 (驗正本, 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能力合格證書及相關結業(合格、學分)等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 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 免繳交報名費	(三) 核發准考證
考生身分證影本 (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 (反面)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符合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核章: _____		複審 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符合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核章: _____					
應考 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備註						
甄選 成績	總分		甄選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錄取標準 總成績達 80 分 以上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第 次招考)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
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姓 名：_____

類 別：閩南語文、客語文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口試及試教：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時 間 上午 10 時 30 分起至甄試結束

地 點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

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上午 8：10~8:20 至本校預備區報到，8:20 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三、應考人應提前至本校安排之休息區等候請勿擅離，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四、應考人於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六、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附件一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簡要自傳

報考類別：閩南語文、客語文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附件二

切 結 書 (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情事)

本人具結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情事；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備註：依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府教學字第1120114446號函說明二，查精神衛生法第37條規定，病人之人格權及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歧視。關於其就醫、就學、應考、僱用及社區生活權益，不得以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有不公平之對待。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茲因_____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報到)，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報到)手續。

此 致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

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受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_____）為應徵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
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應考人申請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報考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附掛號回郵信封。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評分資料。(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
- 四、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應考人申請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報考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複查 單位	